

免费赠阅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2017

第4期（总第63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4 期

总第 63 期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 1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31

【发文目录】 ..... 36

###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7 年 7 月至 8 月) ..... 38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7〕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7年7月24日市四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6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指示、决定,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

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六条** 市长因公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外出期间,按排名顺序依次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副市长外出时,应向市长或主持政府工作的副市长报告。外出时间较长时,其工作由市长或主持政府工作的副市长根据情况临时指定其他副市长代管,并做好工作衔接。

**第七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全面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市审计局在市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按照“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工作总纲,坚持主基调主战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突出军民融合、全域旅游,倾力打造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奋力开创富美安顺新未来。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鼓励创业、创新、创优,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努力建设诚信安顺、开放安顺、法治安顺。

**第十四条** 加强社会管理和能力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努力建设平安安顺、和谐安顺。

**第十五条**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供更多的社会公共产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建设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安顺。

**第十六条** 按照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原则,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和监督力度,简政放权,提高效率。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或废止市人民政府规章、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命令。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群众意愿,使之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规定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以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文件草案应在送审前先交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坚持民主、法治、公正、择优的决策原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二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市级经济发展、社会事务、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规定、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应事先征求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涉

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市人民政府出台重大决策前,应充分征求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日常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监察机构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两微一端”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服务应用、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大力推行电子政务,扎实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备案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认真负责地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提案和建议案。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

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副秘书长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有关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
-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重要工作;
- (四)讨论分析经济形势、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五)讨论其它需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市人民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安顺军分区司令员、副秘书长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有关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 (一)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重要决定、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措施;
- (二)讨论决定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请示、报告,讨论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报请市委决定的重大重要事项;
- (三)研究和决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重要专项规划、计划,研究全市财政预决算;
- (四)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报告和议案,讨论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五)讨论决定事关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要资金使用、重大经济社会活动及重大体制改革等事项;
- (六)研究确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有关体制、机制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 (七)研究和审定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或批转的规章、决定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 (八)研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上报的重要请示或重要报告;

- (九)研究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对行政部门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有关事宜;
- (十)讨论须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事项;
- (十一)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视议题情况召开。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或受市长、副市长委托的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处理具体业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意见后报市长确定,或者由市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专题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或其委托的副秘书长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及其附件材料,应按会议通知要求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议题一经确定,原则不再追加,非紧急事项不临时动议。议题内容须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完善,或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参加和列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人员对会议议题有不同意见的,应于会前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向会议召集人报告,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须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其他参加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或列席上述会议的,须向秘书长请假,安排其他负责人参会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分管秘书长会签审核相关内容后,由秘书长签发,必要时报市长或市人民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市长、副市长委托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召开的会议,会议纪要由委托人签发。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如作新闻报道,须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同意,重大问题请示市长。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部门的工作会议。

确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必须提前 20 天上报会议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四十三条** 通过部门商洽在我市召开的全国性、全省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市人民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参加的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必须结合工作职责,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紧急事项必须及时汇报并抓好落实。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除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紧急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本机关负责人的名义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积极沟通。属于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报市人民政府。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转请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人事任免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四十七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重要公文和上行文,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其他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市长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再由市人民政府批转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对市人民政府批办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 第十章 请示报告和督促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处理政府工作事务中,有关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确定和调整,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各工作部门的设立、撤销和合并,涉及全市范围和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措施,重要外事活动以及按组织原则需由市

委决定的,应提出意见报市委审定。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对于主管业务的重大决策,实施前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情况时,报告稿应先经市人民政府讨论或经市长、分管副市长审核。

各部门分别按半年和全年书面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适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市人民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督查督办部门负责全市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确保政令落实。

市人民政府领导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要亲自组织督查,以督查抓工作,以督查促落实。

**第五十三条** 对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市长、副市长重要批示件,各部门要明确相关负责人负责落实,办理完毕后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办理情况,办理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五十四条** 收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立即送呈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办结和上报办理情况。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纪律,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各项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在市人民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外出按省人民政府和市委的有关规定执行。副市长和秘书长外出(市外),应事前书面或口头请示市长,经批准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通报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外出时,由本人事前书面或口头向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报告,经批准后,须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行止日期。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离安出差(出访)、学习、休假,应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经批准后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行止日期、地点、事由。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全面推进政府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公务接待,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和公款旅游行为,严格控制政府机关办公楼、接待场所等楼堂馆所建设,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发展型、法治型、廉洁型机关。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选择工作好的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多到困难、问题比较多的地方指导工作,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不搞边界迎送。调研活动的新闻报道要突出主题,简明扼要,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也要根据各自的工作重点制定每年的调研计划,认真抓好调研工作的落实。

**第六十六条** 除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未经批准,市人民政府领导不出席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庆典、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活动,不参加各类商业性会议和活动。未经市委统一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不得以个人名义为上述各类活动题词、题字以及发贺信、贺电。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六十七条** 市长、副市长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制定出访计划,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规定。

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各部门其他负责人出访,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十八条** 市长、副市长会见市人民政府邀请来访的外国官方人士,由接待单位向市

人民政府请示,经市外事办公室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安排;会见非官方人士,由接待单位向市人民政府请示,经市外事办公室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按分工分别报市长、副市长决定。

会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员,由接待单位提出报告,经市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会见来访的台湾人员及华侨知名人士,由接待单位提出报告,分别经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外事办公室(市侨务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外宾或国际知名人士、学者、企业家来安,确需市人民政府领导出面会见、会谈或陪同的,由接待部门提出安排意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各部委副部级以上领导来安,由相应对口部门做好接待方案并提出接待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市接待办具体承办。省直各部门领导来安,由相应对口部门做好接待方案,报分管副市长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后,对口部门承办。省外政府代表团来安考察、参观,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办理,由市接待办和对应部门具体承办。

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来安,须报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的公务活动和外事活动,一律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邀请市长、副市长参加的重要活动,要提前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十三章 经费审批制度

**第七十一条** 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专项经费,按分工由分管副市长审定或签批,财政部门按分管副市长审定的方案或签批的意见办理。

**第七十二条** 需申请追加的专项经费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市长审批;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召集的专题会议审批;200 万元以上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召集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市委常委会议审批。

**第七十三条** 部门征收的预算外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经分管副市长审查,并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和市长审批,从财政专户中拨付。

**第七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由分管副市长审批。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市人民政府管理的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区管委会比照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2013 年 7 月 19 日《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安府发〔2013〕14 号)同时废止。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 安顺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方案

为认真抓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号）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滇桂黔片区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有机结合，以保护生态环境为根本前提，着力构建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环境综合治理“三位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坚守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确保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实现全市森林、草地、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其他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明显进展，跨区域、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起符合市情、与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

补偿体系。

### 三、重点任务

#### (一) 森林

健全国家和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标准的退耕还林、防护林、重点区域绿化等公益林建设成果纳入国家公益林范围；继续完善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扩大地方公益林补偿面积，并根据市级财力适时调整补偿标准，争取全市所有的公益林逐步纳入国家和地方补偿范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加快落实我市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地方政府可将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用作管护资金购买服务，保障一般性工勤服务、森林管护等用工需求。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围绕进一步“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的改革目标，抓好配套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将天然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健全天然林管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对停伐对象实施补助奖励，明确停伐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使用原则。（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 草地

积极争取扩大退牧还草、退耕还草工程实施范围，提高草地保有量。在草食家畜规模较大的县（区），加大对人工饲草地建设的支持力度。采取人工种草、草地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把安顺纳入国家、省草原生态补助范围，逐步在普定、镇宁、关岭、紫云等县开展草地生态保护补试试点。对严重退化和石漠化草地区域，逐步推广禁牧、休牧制度。充实草地管护公益岗位。（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 湿地

积极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深入推进邢江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和黄果树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补偿机制，探索湿地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建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或者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活动的机制。推进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试试点，将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其他重要湿地和保护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四) 水流

在江河源头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大型水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加大乡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投入。加强水环境治理，进一步加大重要江河两岸及源头区重点项目预防力度，对邢江河、夜郎湖、桂家湖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实施重点治理，营造水源涵养林，实施清洁型小流域治理等，提高综合治理效果。2018 年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排放，2020 年建制镇全面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建制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95%。全面推行党政同责的市、县、乡（镇）、村四级“河长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实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生态保护补偿，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和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分区域建立人居环境维护区、生态维护区、土壤保持区、蓄水保水区等，建立多元化的水土流失治理的投资主体，加快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评估步伐，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鼓励民间资本投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下降，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 以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理。对重要渔业水域、水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划定生态红线，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促进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加强对“关岭自治县北盘江九盘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紫云自治县座马河特有鱼类国家级种质保护区”的管理，探索和创新管理机制和科学保护方法，为后续建立的保护区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撑。“十三五”期间，争取将“平坝区羊昌河流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定县马场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定县蒙铺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镇宁县红辣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申报为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加大县（区）级饮用水源库区和重要水域、河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力度；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市、县（区）级饮用水源地、重要水域试行全年禁渔制度和渔业养殖准入制度，恢复和保护野生渔业资源，严防外来水生生物的侵袭。（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五）耕地

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加大对农药化肥减量化、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农户的补助，组织实施农业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贴项目，推广秸秆还田，开展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酸性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减少化肥施用量。在岩溶石漠化地区 25 度以下坡耕地和瘠薄地实施耕地休耕，并给予休耕地农民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进一步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完善地方补助政策。争取将全市 44.54 万亩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范围，其中：西秀区 5.7 万亩、平坝区 0.4 万亩、普定县 4.92 万亩、镇宁自治县 9.62 万亩、关岭自治县 3.66 万亩、紫云自治县 20.24 万亩。将全市 8.07 万亩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范围，其中：平坝区 3.12 万亩，普定县 2.86 万亩，镇宁自治县 1.19 万亩，黄果树旅游区 0.91 万亩。退耕后营造的林木，凡符合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及时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 （六）建立稳定投入机制

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完善我市转移支付制度，建立我市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森林、草地、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允许相关收入按规定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地税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七）强化重点生态区域补偿

强化自然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保护区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建立健全我市重点生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公园试点创建，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执行《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八）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制定以地方财政为主、中央、省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机制。积极探索与企业、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生态保护补偿合作，形成补偿主体多元化、补偿方式多样化的资金筹集和投入体系。（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九）健全配套制度体系

加快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流域水质监测网络。实现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基本全覆盖，进一步加快水土保持监测站网络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全面的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引导评估机构对受补偿地区的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服务价值开展第三方评估，确定各类生态资产存量。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统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十）创新政策协同机制

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行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机制。探索地区间、流域上下游等水权交易方式。按照国家统一建立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管委会])

(十一) 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

在石漠化严重、生存条件差、生态地位重要、需要保护修复的县(区),坚持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并重,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促进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积极争取国家、省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治理、水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项目和资金,严格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让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对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 加快推进法制建设

贯彻落实好国家、省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各县(区)制定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推进我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和目标任务。建立市生态保护补偿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生态补偿工作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确保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十四) 加强督促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权责落实的监督管理,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察部门对触及问责的事项要依纪依规进行处理,环保部门要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落实情况作为环保督查的重点内容。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启动追责机制。

(十五)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生态保护补偿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言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抵制无视生态保护、损害生态环境的不良行为,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社会氛围。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1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8号）精神，有序推进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着力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现代化。

### 二、主要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点带面的原则，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5-8年时间，在全市普遍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西秀区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省级试点，2017年6月15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编制与批复，201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2018年5月底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结验收，经验提炼。平坝区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市级试点，2017年6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至少选择2个乡镇（镇）开展县级典型培育，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编制与批复，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用3年时间，率先实现改革目标，为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累经

验，提供借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它非试点县区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选择 3—4 个乡镇开展典型培育，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编制与批复，2024 年底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

### 三、重点任务

#### （一）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 1. 加快工程设施建设。

（1）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水高效、建管并重的原则，加快建立与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跨越发展相适应的多元化的农田水利投入和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实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建设模式，以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据，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实施水务、发改、财政、国土、农业、扶贫、烟草等部门涉及的农田水利项目，加快农田水利骨干工程和灌区末级渠系配套改造建设，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在有条件地区配套喷灌、滴灌、管灌等节水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在加大投入的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投入比重。建立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倾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因地制宜建设供水计量设施。按照因地制宜、透明精准、经济适用的原则，加强渠系配套供水计量设施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抓紧配套建设，缺水地区要限期完成计量设施配套建设，力争用 6—8 年时间实现全市骨干水源工程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省级试点西秀区 2017—2022 年、市级试点平坝区 2017—2023 年、其它非试点县区 2017—2024 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要进一步细化，尽可能延伸到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水量纠纷的裁定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

（1）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所有；县级相关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基本信息；省级试点西秀区、市级试点平坝区、其它非试点县在 2018 年继续开展小型水利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效工作；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旅游区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小型水利产权制度改革市级验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根据工程产权归属合理划分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责任范围,工程产权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管护主体包括水管单位、村组集体、受益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业生产企业等。工程实行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等方式管理的,应签订有效的运行管理合同,明确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范围,以及相应的奖补政策、违约责任等。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营管理及维修养护等。管护主体应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优化工程管理模式。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工程养护方式。国家所有的工程采用集约化、专业化的维修养护服务,集体、社会或个人所有的工程鼓励采用集约化、专业化的维修养护服务,也可自行实施。(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管护人员素质,增强各类管护主体的管护能力。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行业监督,有效防止水资源浪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3.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1) 有序推进水权分配和确权登记。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农业水权确权登记制度,省级试点西秀区在 2018 年完成农业水权颁证,市级试点平坝区在 2019 年完成农业水权颁证,其它非试点县区在 2020 年完成农业水权颁证。农业水权分配和确权相关规定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省级试点西秀区在 2018 年完成水权分配,市级试点平坝区在 2019 年完成水权分配,其它非试点县区在 2020 年完成水权分配。(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建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与当前农业用水总量、未来农业发展需求、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及节水目标相匹配,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需求的基础上适度从紧。建立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严格限制高耗水、低效益的项目,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建立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分类明确各种作物、养殖产品的用水定额,为农业水资源管理和配置提供技术依据,确保在总量指标内实现高效用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积极培育水权交易市场。针对我市的水资源特点和区域用水情况,选择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水权交易试点,探索建立水权水市场交易平台,鼓励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的水权,回购的水权可以用于灌区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以用于水权交易;鼓励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水权,也可以回购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水权。(牵头单位:市水务

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4.提高供水效率效益。

(1) 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配合省水科院建立和完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体系，切实做好监测及测算分析工作，为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提供数据支撑。实行年度用水计划管理制度，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工程管护主体应加快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运行效率，优化用水调度，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强水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各县（区）要积极推进农业用水计量收费，用水量要逐步延伸到斗渠以下的农业末级渠系，有条件的地方要延伸到农户，全面推行计量收费，尽快改变按灌溉面积平摊水费的传统办法，确保公平负担。供水经营者与用水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供用水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提出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强化水费收取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交水费的收取，实现应收尽收。加强对辖区内各县（区）水费收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指导，确保水费正常收取，合理使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5.加强用水需求管理。

(1) 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建立与区域水资源禀赋、气候条件、产业规划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鼓励引导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积极开展节水农业技术示范推广。通过开展水肥一体化项目，探索主要作物、尤其是经济作物标准节水灌溉模式，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探索保水保湿的作物高效栽培模式，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6.探索创新建管机制。

(1) 优化终端用水管理模式。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水主体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建设管护、协商定价、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按照组织类型依法设定相应的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参与工程决策与建设、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管理、财务管理、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实行民主决策、自主运营、规范管理。积极引导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或创办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挥带头作用，通过实现农业规模效益，逐步提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专业化程度，提升工程管护水平，并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创新农田水利投融资体制，建立权利平等、机会

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和合理的投资收益机制，拓宽农田水利融资渠道。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上，利用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通过独资、合资、联营、租赁、捐赠等途径，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规范价格秩序。

1.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水价属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定价权限按照《贵州省定价目录（2015版）》执行。大中型灌区实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确定；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原则上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确不具备协商条件的也可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具体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科学确定水价水平。根据农业水价改革目标，结合本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用水管理等情况，合理制定价格调整计划，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水价水平的确定应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变化、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方要尽量提高并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工程良性运行。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地下水超采的地方，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用水价格应率先调整到位。通过理顺农业水价关系，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同一区域、同一水源、同一灌溉方式、同一作物类型的水价要尽量接近。严格执行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农业用水在具备精准计量、实行定额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贵州省用水定额》，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不同作物用水定额标准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约束。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机构要加强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明确准许计入定价成本的项目和标准，逐步建立健全成本公开制度。水管单位要通过合理定编、科学设岗、节能降耗、精细化管理等措施，降低供

水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完善农业水价公示制度，增强水费收取透明度，坚决防止乱加价、乱收费。水管单位和农田水利工程经营者应采取公示栏、公示牌等多种便利方式，及时公示水量、水价、水费收入和支出等有关信息，接受监督。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乱收费、搭车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建立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

1.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财政、价格、发改、农业等部门要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的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由县级自行确定。补贴标准可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种粮大户及合作社定额内用水，超定额用水部分不得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建立节水奖励机制。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按照分级奖励、节奖超罚的原则，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用水主体，根据节水量给予奖励，以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各县（区）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要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可以统筹财政安排的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等，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同时，县级应积极探索利用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入、非农业供水利润、社会捐赠资金等渠道筹集奖补资金，要严格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使用的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重点改革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层层压实目标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大对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做好成本监审、制定农业水价、调解价格争议、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明晰农业水权，推行水权转让，完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建设配套计量设施等；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做好资金整合和统筹，强化资金监管

和绩效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机制；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种植结构调整，推广农业节水技术，高效节水农业设施建设，实行农业用水水质监测，加大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的支持力度。民政、工商部门要做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注册、登记和管理的工作。各水管单位要抢抓机遇，积极投身改革，主动参与并配合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改革方案的编制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建设和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村组开展宣传，引导广大农业生产者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要做好信息报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改革中好经验、好做法，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并以简报、专报等形式不定期上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分别梳理汇总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务局）。（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分析查找问题，帮助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督查督办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8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颁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安顺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 安顺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确权颁证工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2号)要求,为确保我市2017年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省委农村“三变”改革、市委“三权”促“三变”改革和深入贯彻“塘约经验”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明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属,规范农村用地管理,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二、目标任务

2017年,完成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依法确认农民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

为农民维护土地权益提供有效保障,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

###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7 年 8 月 20 日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统一组织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辖区范围内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为确权颁证奠定坚实基础。

(二)确权颁证阶段(2017 年 11 月底前)。

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主体,以摸底调查核实的数据为基础,对符合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确权颁证,确保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70%以上,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全面总结阶段(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

市、县两级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推广经验。

### 四、工作内容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既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又要确保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为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利,推动农村改革步伐,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一)依法科学确定确权颁证范围。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合法有序的原则,对权属合法、资料齐备的纳入确权颁证范畴。对手续不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区分不同历史时期,按照国土资发[2016]191 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用地,依法进行处理,不纳入确权颁证范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合法审批农村“两权”,纳入日常不动产登记范畴。

(二)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权籍调查。各县(区)要把农村权籍调查作为农村“两权”确权颁证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执行《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对已完成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的,进一步核实完善地籍调查成果;对尚未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的,应采用总调查的模式,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简便易行的调查方法,详细记录房屋的权利人、建筑结构、层数等内容,实地指界并丈量房屋边长,简易计算房屋占地面积,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对于新型农村社区或多(高)层多户的,可通过实地丈量房屋边长和核实已有户型图等措施,计算房屋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三)结合实际依法处理历史问题。对“一户一宅”的认定、宅基地超面积的处理、非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的确认、农村妇女和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权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处理等问题,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维护稳定、依法依规的原则,按照国土资发[2016]191 号文件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确权颁证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发电[2017]18 号)的规定,区分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情况分类处理,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确权颁证。

(四)规范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缺失的确权登记。对缺失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公告 30 天无异议后出具证明,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对缺失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

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同意,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五)规范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编制和完善乡村土地利用规划,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依法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按程序依法批准。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限额标准原则上不超过《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的限额,即:城市郊区、坝子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70 平方米,山区每户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宅基地审批过程中,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做到“三到场”,即受理宅基地申请后,要到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等;宅基地经批准后,要到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村民住宅建成后,要到实地检查是否按批准的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不得在宅基地审批中向农民收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六)大力推进农村集中建房。严格落实《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集中建房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5〕29 号),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好集中建房规划,合理引导集中建房地地点选择村内空闲地、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整合原有宅基地及农村建设用地等,不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少占农用地,发展具有山地特色的新型农村集中建房。对于违法占用土地、甚至以农民集中建房建设为名搞小产权房、变相房开等牟取非法利益的土地违法行为,各地要采取措施、从严管控、严厉打击,引导建立起合法有序的集中建房用地良好秩序和环境。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完善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乡镇政府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二)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开展。农村“两权”确权颁证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三)加强质量管控,规范进行登记。各地在开展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标准开展“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严把质量关,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延续性,按程序依法办理登记业务,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在开展调查摸底和确权颁证的同时,各县区要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农村“两权”确权颁证的认识,引导农村集体组织和群众主动配合开展工作。同时,注重做好权属争议的调处工作,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五)健全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汇总统计制度,每月定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加强监督检查,严密防范各种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偏差,确保农村“两权”确权颁证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8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安顺市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 安顺市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巩固提升城乡饮用水水质，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有关水源地保护问题的整改，结合《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通知》（黔环通〔2017〕85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和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以全面巩固和提升全市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为目标，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加大全市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依法保护管理力度，确保全市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到2018年，全市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设施基本

完善，应急机制全面建立；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全部拆除，污染源基本消除；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夜郎湖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 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9%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远期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全面加强，监测网络和应急机制完备；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二级保护区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中心城市和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整体大幅提高。

###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大排查。2017 年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辖区内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全覆盖大排查，重点排查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上游以及沿江沿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污染源和风险源，摸清企事业单位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等。按照“一源一清单”要求，对可能泄漏风险物质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对风险物质分别制定应急处理技术方案，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源大数据库并定期更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二）强化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大排查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研究制定辖区内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2017 年底前，全面关闭或拆除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全面取缔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水上餐饮、钓鱼棚和旅游设施等，加快退出农业开垦种植，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全面拆除一、二级保护区内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点源污染，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018 年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全部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工业和生活排污口。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优先解决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进一步强化水上和地面上流动源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要采取限重、限类、限行等综合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实时监控。饮用水源库区渡船禁止排放油污、污水，码头必须安装油污、污水、生活垃圾接收装置，并定期清运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

（三）加快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十大污染源治理和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问题整改省领导包干负责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7〕26 号）要求，进一步巩固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涉及我市中心城市夜郎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成效，加强监管，严防污染反弹。（责任单位：普定县人民政府、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监管局）

（四）持续提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

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资金、运行管理经费和保障必要的编制、人员，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严格执行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水量、方便程度、保证率四项指标，坚持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辅、分户供水为补充的供水方式，切实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对辖区内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要依法划定保护区，按照规范和标志技术要求，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界碑、界桩、警示牌、围网等环境保护设施，明确地域界限并予以公告。对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下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要通过设立警示牌和指导制定乡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考核制度，依法查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设施行为，确保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依法规范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结合辖区内饮用水源实际情况，对新建的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时划定保护区。已完成保护区划定的，2017 年底前，要进一步明确和核实保护区的地理界线，查缺补漏，规范、整齐、统一设置界桩、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警示过往行人、车辆及其他活动，远离水源。若保护区面积未按照技术规范（HJ/T338）要求划定的，经省级主管部门核查存在面积偏大不利于环境监管等因素的，在确保保护区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的前提下，可对其一级、二级保护区界限予以调整优化。加大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力度。2017 年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群密集、生产生活活动频繁的区域要加快建设隔离防护设施，杜绝人为活动对取水口的影响。对穿越保护区的交通道路，要建设防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对穿越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要采取防泄漏措施，在可能直接影响水质安全的高风险区域要设置事故导流槽等应急防护设施。对于部分单一水源供水城市，要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水务局）

（六）严格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替换或调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需对辖区内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替换或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总量不减，占补平衡、生态功能相当、水质更优”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新划定的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成供水设施（含管网建设）并稳定达标供水后，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呈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省直相关部门提出替换水源地申请，待省相关部门审查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定期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估，并公开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组织整改。各地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水源地类型开展监测，地级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月开展一次水质常规监测。地级饮用水水源地每年开展一次 109 项监

测指标水质全分析；县级地表水每两年开展一次 109 项指标水质全分析，县级地下水每两年开展一次 39 项指标水质全分析。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开展水质监测（地表水 28 项监测指标，地下水 23 项监测指标），监测结果及时报省环境监测中心汇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

（八）加大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监管及风险防控。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环境监察要求，2017 年底前，建立对水源地周边的定期巡查制度，明确监察频次和监察重点，并将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纳入环保专项行动，严控保护区内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坚决依法查处影响饮用水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按照“一案一策”的要求，2018 年 6 月底前，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同时依据列入风险源名录中的各类风险源特点及其行业特征，在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科学设置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

####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城乡饮用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是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的主要实施者，要制定本辖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计划（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建立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档案，切实做到“一源一档”，实施规范化管理。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整治由上级环境保护等部门协调地方解决。

（二）保障资金。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中的公益性项目，通过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等财政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第三方污染治理等创新政府投入方式，推动生态农业建设、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环境保护项目和相关产业发展。对市场程度不高但效果明显的项目，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鼓励和引导。

（三）督察考核。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规定，采用环境质量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双考核模式。其中，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纳入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纳入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考核。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纳入年度考核。城乡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考核不达标的、发生饮用水源环境污染事故的以及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依据相关规定，对该区域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限批，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或问责。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8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 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年是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建设、完成医改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深化医改工作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推进健康安顺建设为引领，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制度建设，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实，切实把改革成果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和获得感。

2017年，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推进和落实以下工作任务。

### 一、制定配套文件

1.制定安顺市“十三五”医改规划。（牵头单位：市医改办；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制定推进安顺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 年 9 月底)

3.制定安顺市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医改办；完成时限：2017 年 8 月底)

4.制定安顺市公立医院开展编制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完成时限：省级指导意见出台后及时拟定送审)

5.制定安顺市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国资监管局；完成时限：2017 年 9 月底)

6.制定安顺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

## 二、重点工作任务

7.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成功的做法和经验。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收付费、考核、激励机制以及医保等政策。从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入手，以需求为导向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17 年，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把所有贫困人口和计生“两户”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8.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建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市级至少建成 1 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全面推进县、乡一体化管理，实行人、财、物和业务统一调度管理；至少在 1 个县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医保总额打包付费，发挥医保的调节及杠杆作用，实现医共体成为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组织开展三级医院日间手术试点，进一步完善落实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实引导推动公立医院参与分级诊疗的各项政策。(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10.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科室以及紧缺专业临床专科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县、乡、村三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诊断能力、疾病治疗能力、疾病康复护理能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启动实施乡镇卫生院“三优三化”(环境优美、服务优质、管理优良，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12.全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制定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3.督促各县(区)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关规划，落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

能定位。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抓好 1 个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工作，推进 1 个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5.2017 年 9 月底前，全市公立医院（包括军队、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12 月底前，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16.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区域协调制度。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配合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和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改革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改进价格管理方式。2017 年，逐步公布放开特需医疗及个性化需求较强、市场竞争较充分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低于 100 个单病种项目收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推动建立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补偿的新机制。开展全市公立医院符合条件历史债务的锁定工作，并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

18.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成本核算、财务报告、总会计师、第三方评定和信息公开等各项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

19.2017 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每季度公布主要监测指标排序情况。（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0.完成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实现“六统一”。（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21.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2.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用药保障范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3.2017 年 10 月底前，出台安顺市按病种付费收费的 100 个单病种付费价格标准。全面推进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付费方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24.完成基本医保的全国联网，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5.城市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病例达到出院病例的 30%以上，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的县级公立医院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推动落实民政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增强保障合力，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扶助“四重”医疗兜底保障工作，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7.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建立“四重保障”制度，努力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总结经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9.针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主要大病病种，制定出台《安顺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0.推进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31.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122号）文件精神，各部门及时制订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32.按照上级部署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3.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国税局）

34.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推进实施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等联合采购。落实全市实施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35.落实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税局、市卫生计生委）

36.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应用，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向医务人员延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37.落实处方点评等制度。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列出具体清单，实施重点监

控。（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8.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9.积极探索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0.建成市、县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基础平台，实现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省和国家的对接。2017 年 11 月底前，建成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系统，实现市、县、乡三级远程医疗全覆盖。开展居民健康卡与新农合结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1.建成安顺市医药监管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用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2.2017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及指标体系，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3.推广改革先进地区经验，督促各地细化措施，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对医疗卫生机构单独制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逐步提高诊疗费、护理费、手术费等医疗服务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例。保护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44.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招生 69 名（其中本科生 41 名，专科生 28 名），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完成 100 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健康产业相关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45.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0 元。加强疾病防控体系和慢性病防控体系建设，做好健康促进。（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46.抓好国家乡村两级医疗卫生人才综合培养试点工作。优化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职称评审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47.继续推动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推进社区医养结合。启动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推动健康和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推进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

48.继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 三、保障措施

49.加强医改的组织领导，推动各地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单位：市医改办）

50.建立将医改纳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要求等约束机制。明确县（区）政府（管委

## 2017年7月—8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安府发：

- 安府发〔2017〕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安府发〔2017〕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安府函：

- 安府函〔2017〕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函〔2017〕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坝区夏云镇等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的批复  
安府函〔2017〕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的批复  
安府函〔2017〕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二期)建设项目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安府函〔2017〕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10号(一期)”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函〔2017〕5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17〕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溪雅郡”建设项目改变土地使用权范围办理用地手续的批复  
安府函〔2017〕5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

会)、有关部门责任,把要求提实、责任压实、考核抓实,建立医改任务台账,加强改革监测和定期通报。建立医改工作述职制度。(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1.积极总结推广各地医改成功经验。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号)的落实,学习推广余庆改革经验。指导平坝区和普定县开展医改示范县的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医改办)

52.加强医改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医改正面宣传,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加大医改培训力度,对政府相关部门、医改办及公立医院管理人员等进行全员培训。(牵头单位:市医改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

53.加强医改督查评估。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号)、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开展分级诊疗工作评估,开展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工作。(牵头单位:市医改办)

- 安府函〔2017〕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第八届安顺“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  
的批复
- 安府函〔2017〕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西秀区小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17〕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2017贵州·镇宁黄果树国际半程马拉松比赛  
的批复
- 安府函〔2017〕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定县2017年度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  
的批复
- 安府函〔2017〕7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简嘎乡小城镇安置点建设用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7〕7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通信基础设施铁塔专项规划(2016-2030)的  
批复
- 安府函〔2017〕7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产业园区2017-西园区挂-03号(二期)地块  
等2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7〕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望城坡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备站)地块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办发：  
安府办发〔2017〕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方  
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7〕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 安府办函：  
安府办函〔2017〕7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联  
席会议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加  
快“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7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湿地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8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  
用权确权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8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  
教育工作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8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8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7 年 7 月至 8 月)

## 7 月

1 日,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安对口帮扶第四次工作例会。

1 日至 2 日,董艳玲到遵义市考察学习。

3 日,陈训华到关岭自治县地质灾害点调研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陈训华、胡金武、廖晓龙、张本强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筹备工作。

▲文洪武出席全市税务系统纳税服务风采展示活动。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本强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永宁镇开展帮扶调研和走访慰问活动。

▲周丽莉到市人民医院新院调研接诊运营情况;到西秀区“大黔门”项目调研“锦绣计划”蜡染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张行出席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平安建设指挥部 2017 年第一次工作推进会;出席市委政法委 2017 年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依法治市小组工作推进会。

3 日至 13 日,彭贤伦在国家行政学院参加第六期市长培训班学习。

4 日,陈训华、胡金武、张本强出席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新闻发布会。

▲陈训华、熊元出席全市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推进大会。

▲文洪武到镇宁自治县良田镇开展走访慰问

活动;主持召开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筹备会。

▲董艳玲到普定县补郎乡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调研和走访慰问活动。

▲夏正启主持召开文旅金融小镇建设调度会。

▲熊元出席市脱贫攻坚工作督查调度会。

▲廖晓龙出席 2017 年全市文艺调演筹备工作会;出席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格凸河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调研及走访慰问活动。

▲张行出席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出席安顺市大数据应用建设协调工作推进会。

5 日,陈训华陪同副省长钟勉在安调研。

▲胡金武、董艳玲、夏正启、张本强、周丽莉出席 2017 年全市工业项目建设大会观摩会。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推进会。

▲夏正启到西秀区东屯乡调研蔬菜产业园区建设推进情况。

▲熊元在省政府参加省极贫乡镇脱贫攻坚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安顺市迎接国务院督查组赴我省督查脱贫攻坚工作视频会议。

▲廖晓龙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城关河督查“河长制”相关工作。

▲张行在贵阳参加 2017 年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总结表彰大会。

6 日,陈训华到省审计厅汇报对接工作。

▲陈训华、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张行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启动大会。

▲陈训华、熊元到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汇报对接工作。

▲陈训华、张行参加省消防总队正规化建设现场观摩会。

▲胡金武、张本强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调研精锻产业园项目选址及推进情况。

▲董艳玲到镇宁自治县开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督查,到龙宫镇龙潭村开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工作调研。

▲熊元陪同省确权考察组在安考察;到西秀区岩腊乡调研畜牧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乡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张本强在贵阳参加全省脱贫攻坚“组组通”公路大决战专题会。

▲周丽莉到关岭自治县督查市人民医院关岭分院项目建设工作;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吴建民一行在安调研;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五个全面建成”推进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部署全国司法体制改革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王若飞烈士陵园调研工作进度情况。

6日至7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巡视员骆万飞在关岭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考察旅游对口帮扶工作。

7日,陈训华出席市政府与贵民集团 PPP 项目协议签约仪式。

▲胡金武到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执委会办公室督导工作。

▲廖晓龙出席关岭古生物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工作汇报会。

▲张本强到云雀汽车公司调研;到镇宁自治县贵州省石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调研;主持召开全市提高煤炭产能释放工作会议。

▲周丽莉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亿丰国际物流城督导首届安顺·台北文化摄影艺术周筹备工作;到普定县调研台资企业有关项目情况。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高层

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出席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安保维稳和应急救援工作部署会。

8日,陈训华出席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四届中共安顺市委第一轮巡查工作情况汇报。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张行出席。

▲陈训华、廖晓龙参加 2017 第三届中国避暑旅游产业峰会开幕式。

▲周丽莉出席首届安顺·台北文化摄影艺术周开幕式。

▲张行检查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安保维稳和应急救援工作。

8日至9日,胡金武到深圳晶方光电科技公司、昌鸿微电子有限公司、思索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考察。

▲董艳玲带队调研安顺市文化产业和特色小镇。

9日,陈训华到关岭自治县督导防汛工作;到关岭自治县永宁镇检查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陈训华、张本强、张行在安顺参加黄大发同志先进事迹巡回宣讲报告会。

▲廖晓龙陪同省旅游发展委主任李三旗在安调研。

▲周丽莉出席周末大讲堂——故宫文物与安顺情结专题讲座。

10日,陈训华、高青、张本强到镇宁自治县西南国际生态石材博览中心调研。

▲陈训华、张本强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吴强在安调研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筹备工作。

▲高青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三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承办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到市交投公司调研轨道交通项目和国家路游公园项目推进情况。

▲胡金武到工信部、国防大学等部门单位汇报对接工作。

▲夏正启到紫云自治县调研职业教育对口帮扶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实验学校办学资源调整



工作协调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10 日至 11 日,周丽莉陪同世界卫生组织西太片区主任申英秀一行在安考察。

10 日至 12 日,熊元陪同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在平坝区督查。

11 日,陈训华陪同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在平坝区督查。

▲陈训华、高青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高青在贵阳参加贵州省迎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部署会。

▲胡金武到国家国防科工局、民用航空局等部门单位汇报对接工作。

▲董艳玲到安顺市农商行调研。

▲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廖晓龙陪同副省长卢雍政在安调研。

▲张本强到镇宁自治县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督导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到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贵州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报对接工作。

▲周丽莉参加“战时故宫·文物南迁”与安顺情结主题研讨会。

▲张行在贵阳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

12 日,陈训华、高青、夏正启出席四届市委常委第 21 次会议,廖晓龙、周丽莉列席。

▲陈训华、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

▲董艳玲到西秀区杨武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夏正启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旅游产业建设工作。

▲张本强到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执委会办公室督导工作。

13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督查反馈会;到国开行贵州省分行汇报对接工作。

▲高青出席全市迎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部署会。

▲胡金武、张本强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卢广山一行座谈。

▲董艳玲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到贵阳市数据铁笼、区块链技术研究中心考察。

▲夏正启出席上市公司扶贫开发与资本市场研讨会;陪同上海证券报社长张小军在安考察。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督导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张本强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招展组展目标工作及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招商项目推介会。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13 日至 15 日,彭贤伦带队到国家住建部汇报对接工作;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北水镇学习考察。

14 日,陈训华到镇宁自治县丁旗街道办事处马鞍山社区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防汛工作专题部署会,熊元出席。

▲陈训华、高青、熊元、张本强、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高青、周丽莉出席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五个全面建成”专题会。

▲胡金武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报对接工作。

▲董艳玲到黔南自治州龙里县学习考察。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教育科学院院长柴清林在安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市“路池”生态系统工作专题视频会议暨防汛工作部署视频会。

▲廖晓龙出席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演练工作。

▲张本强出席云马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专题会议。

▲周丽莉陪同民盟中央副主席龙庄伟一行在安考察;陪同台湾基层少数民族参访团在安考察。

▲张行督导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安保维稳和应急救援工作。

15 日,廖晓龙出席 2017“多彩贵州”自行车联赛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开幕式。

16 日,夏正启出席“安顺故事”微电影开机仪

式。

17 日,陈训华、高青、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夏正启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高青、文洪武出席全市 2017 年第二批 PPP 项目开工仪式。

▲高青出席安顺市迎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筹备会议。

▲胡金武、张本强到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执委会办公室督导工作。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北区委副书记、区长杨旭东在安考察。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督导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准备工作。

▲张行出席市委政法委(扩大)会议。

17 日至 18 日,董艳玲到深圳市参加第二批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工作启动会。

▲熊元陪同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在安开展执法检查。

18 日,陈训华、高青、胡金武、文洪武、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高青、胡金武、张本强督导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彩排演练工作。

▲廖晓龙出席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招商引资签约仪式。

▲彭贤伦陪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韩先平在关岭自治县调研。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9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张本强、张行参加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彩排演练。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国有企业全面摸底调查工作培训会。

▲熊元出席全市蔬菜产业脱贫攻坚“大比武”活动。

▲廖晓龙、张行陪同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团在安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整

治工作专题会。

▲周丽莉到省台办汇报对接工作;到市人民医院新院调研接诊运营情况。

19 日至 20 日,高青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等县区督查国务院投资专项督查组实地督查项目筹备情况。

19 日至 23 日,夏正启带队赴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山东省青岛市、日照市考察文旅金融小镇建设工作。

20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出席 2017 贵州·安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胡金武、张本强到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现场检查督导工作。

▲张本强、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陪同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医疗养老组督查。

20 日至 22 日,廖晓龙到长沙市开展“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避暑度假推介活动。

21 日,陈训华、胡金武出席贵飞工业联合体发展论坛。

▲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开幕式。

▲高青参加国务院投资专项督查组赴安督查中央预算内投资、民间投资、外商投资政府部门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农口经济运行调度会。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导第七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周丽莉参加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医疗养老组督查座谈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征兵工作视频会议。

22 日至 23 日,陈训华、高青陪同国务院投资专项督查组一行在安督查。

▲胡金武到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现场督导工作。

▲熊元参加第九届中国农村法治论坛暨“三权”促“三变”改革法制保障研讨会;到平坝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周丽莉陪同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医疗养老组在安开展督查。

▲张行督导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安保维稳和应急救援工作。

2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高青、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

▲陈训华、高青、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半年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熊元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举行项目合作恳谈会。

▲张本强接受 CCTV 发现之旅—安顺市军民融合发展探索实践专题采访。

24 日至 25 日,胡金武陪同湖南省岳阳市考察团在安考察。

24 日至 27 日,夏正启带队到青岛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5 日,陈训华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吴强一行座谈;与中航通飞副总经理沙长安一行座谈。

▲陈训华、高青、彭贤伦出席全市 2017 年棚改项目融资工作专题会。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省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

▲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

▲熊元、张行出席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六个严禁”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议。

▲廖晓龙在镇宁自治县出席 2017 年全国青少年及大学生掷球锦标赛开幕式。

▲张本强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吴强一行在贵飞公司调研。

▲周丽莉陪同市人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调研组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上半年工作点评会议。

26 日,陈训华、高青、董艳玲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列席。

▲文洪武出席市金融办与海际证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熊元出席全市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暨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大比武”演讲比赛。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新经济产业政企企对接会。

▲周丽莉出席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工作安排部署会。

26 日至 28 日,胡金武到国家国防科工局汇报对接工作。

27 日,陈训华、高青、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会。

▲熊元到普定县白岩镇调研市农科院苗木基地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市食用菌研究中心成立专题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市城投公司与贵州银行对接工作专题会。

▲张本强陪同省商务厅厅长季泓一行在安顺调研;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工作调度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

27 日至 28 日,文洪武在山东省威海市参加全国卫生城镇和健康城市工作经验交流及健康城市研讨会。

28 日,陈训华、高青、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出席第七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陈训华、张本强出席安大民用航空锻造产业园项目开工仪式。

▲高青、熊元出席四届市政协第三次会议。

▲熊元陪同省信贷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整治检查组在安检查。

▲廖晓龙在贵安新区参加第十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式。

▲张行到普定县兴东大健康产业园调研。

28 日至 29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委常委、市委高校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市总工会主席邓云峰一行在安考察。

28 日至 31 日,周丽莉赴台湾开展基层交流考察活动。

29 日,熊元到西秀区七眼桥镇金鸡农庄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出席《青岛市安顺市教育扶贫协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陪同全球中小企业联盟(法

国) 监委会主席泽维尔·米松·勒讷巴赫一行在安考察。

▲张本强出席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经贸战略合作暨天津平行进口车贵州直营中心项目启动仪式。

29 日至 31 日,文洪武到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等地考察小城镇经营建设及轨道建设工作。

31 日,陈训华、夏正启、熊元、张本强、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维护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张行出席“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夏正启在贵阳参加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恳谈会有关事宜筹备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工作安排部署会。

## 8 月

1 日,陈训华、胡金武、熊元、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省情况反馈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张行出席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暨平安建设“双提升”现场推进会。

▲胡金武、张本强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吴强一行到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夏正启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产业扶贫工作。

▲熊元到市卫生计生委督导卫计扶贫工作;到六盘水市考察学习河道建设及产业发展工作。

▲廖晓龙在省府参加空铁项目有关问题专题会议。

▲张本强到平坝区白云镇调研。

▲张行出席全市网络舆情工作会议。

1 日至 3 日,周丽莉在台湾开展基层交流考察活动。

1 日至 4 日,文洪武到北京、上海、江苏等地考察小城镇经营建设及轨道建设等事宜。

2 日,陈训华、胡金武、夏正启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廖晓龙、张本强、张行列席。

▲胡金武、张本强出席组建安顺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夏正启到西秀区东屯乡调研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工作。

▲熊元陪同副省长刘远坤在安调研退耕还林工作。

▲廖晓龙出席第二届中国·安顺屯堡面具节新闻发布会。

▲彭贤伦陪同省政府法制办主任唐林一行在安调研依法治市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涉恐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电视电话会议。

3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猫营镇黄鹤营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陈训华、熊元、彭贤伦出席全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张本强出席市政府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推进“十三五”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

▲胡金武到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申办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评审会。

▲夏正启到安顺学院调研。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有机茶产业工作开展情况。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七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小结会。

▲张本强、张行出席 2017 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张行出席全市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总结工作会议。

3 日至 5 日,廖晓龙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部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和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座谈会。

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省环保督察反馈安排部署会。

▲胡金武与翌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刚、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工程咨询所所长王平利座谈。

▲夏正启到普定县调研青岛对口帮扶 16 个贫困村建设工作。

▲熊元在关岭自治县花江镇出席关岭红心火龙果节暨火龙果园开园采摘仪式。

▲张本强出席与中鼎资信评级服务公司座谈会；到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调研；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工作调度会议。

▲周丽莉陪同省台办主任周素平在安督导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筹备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经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 日,彭贤伦主持召开中心城区断头路建设暨部分存在风险房开项目化解工作专题会议。

4 日至 5 日,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棚改和脱贫攻坚工作。

5 日,夏正启到普定县马官镇调研产业扶贫工作。

6 日至 7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熊元、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参加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文洪武在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汇报对接工作。

7 日,高青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第三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文洪武陪同广西贵港市考察团到平坝区塘约村考察学习。

▲夏正启、廖晓龙出席青岛大学与安顺市人民政府对口帮扶合作战略协议签约仪式。

▲夏正启陪同青岛大学考察团到安顺学院、西秀区人民医院、黄果树中学调研。

▲廖晓龙参加 2017 年全省农村青年蔬菜技术培训班开班仪式；陪同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郑旭在安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创园工作会议。

▲张本强到镇宁自治县“中国(安顺)石材城”调研并召开工作调度会。

7 日至 8 日,廖晓龙到遵义市参加贵州省第十届运动会倒计时一周年暨 2017 年贵州省“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周丽莉陪同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基金会理事长王彦峰一行在安调研。

8 日,高青出席 2017 年第二次市编委会会议。

▲高青、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四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列席。

▲夏正启陪同青岛大学考察团到西秀区、平坝区考察。

▲熊元到平坝区调研蔬菜产业发展情况。

▲彭贤伦在遵义市参加全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现场会。

▲周丽莉督查市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情况；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安全生产大检查交叉检查组在安检查。

▲张行出席全市 90 年代末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问题安排部署专题会议。

9 日,陈训华、彭贤伦到王若飞烈士陵园调研。

▲陈训华、熊元、彭贤伦出席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动员部署会暨安顺市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会。

▲高青出席安顺市脱贫攻坚农村公路“组组通”大决战工作部署会。

▲胡金武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企业调研。

▲夏正启主持召开文旅金融小镇建设推进会；到平坝区调研青安蔬菜产业园区建设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蔬菜产业园区、平坝区天龙镇、平坝区白云镇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张本强率队到平坝区调研电煤保供工作；到镇宁自治县“中国(安顺)石材城”督导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相关工作。

▲张行出席信访“五个专项治理”工作研讨推进会。

10 日,高青在贵阳参加深化地方机构改革调研座谈会。

▲廖晓龙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合苗寨调研“塘约经验”推广工作；参加省“扫黄打非”督查工作汇报会。

▲张本强到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执委会办公室督导会议筹备工作。

▲周丽莉组织召开安顺市承办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工作调度会；到贵阳有关企业调研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工作。

▲张行在省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

10 日至 11 日,陈训华在深圳市开展智能终端招商引资工作。

11 日,高青到镇宁自治县马厂镇督导“塘约经验”推广工作。

▲高青、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专题报告会。

▲熊元到省联社安顺审计中心督导调研金融扶贫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调研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出席“山里江南·幸福花开”安顺民族山歌大赛颁奖仪式。

▲彭贤伦陪同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朱立军在安调研国土工作。

▲张本强到西秀区宏盛化工公司调研;到西秀区调研电煤保供工作。

12 日,熊元主持召开市扶投子基金第四次投决会;到西秀区黄腊乡、平坝区羊昌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张行陪同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彭德全在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

12 日至 15 日,张本强到国家商务部、中国贸促会、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进出口商会汇报对接工作。

13 日,熊元到黄果树旅游区督导农产品产业发展工作;主持召开市农口系统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贯城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专题会;出席贵州乐达集团脱贫攻坚公开承诺新闻发布会。

13 日至 15 日,夏正启在重庆市开展智能终端招商引资工作。

1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 2017 年第七次会议,高青、胡金武、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高青、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安顺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出席全市 90 年代末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信访问题工作会议。

15 日,陈训华、胡金武在贵阳参加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三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新闻发布会。

▲高青、文洪武、张行出席赴北京等地考察学

习特色小镇和轨道交通建设情况报告讨论会。

▲胡金武到贵州贵航飞机设计研究所调研。

▲熊元在遵义市赤水市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簧学坝路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会议。

▲周丽莉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杨洪一行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极贫乡镇脱贫攻坚工作。

▲张行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综合督导检查汇报会;出席安顺市第一届文艺调演活动启动仪式。

16 日,陈训华、廖晓龙在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 2017 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

▲陈训华、张行到普定县穿洞街道办事处景湖村检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高青出席黄铺开投公司影视城项目建设相关事宜专题会。

▲高青、胡金武参加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第六综合督导组赴安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座谈会。

▲胡金武、张本强陪同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第六综合督导组在安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彭贤伦出席 2017 年安顺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商推介洽谈会。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督查;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调研。

16 日至 17 日,文洪武陪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在安调研。

▲夏正启出席青岛市赴安挂职干部座谈会;陪同青岛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边祥慧在安考察。

▲周丽莉主持召开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工作调度会;在贵阳参加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媒体通气会。

17 日,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市城规委第二次专题会议。

▲胡金武到市委党校出席全省科协系统信息员培训班开班仪式;到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熊元到平坝区白云镇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调研住房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主持召开市扶投子基金第五次投决会;率队到省农科院汇报对接市农产品“泉涌”工程有关工作。

▲廖晓龙、周丽莉出席第二届中国·安顺屯堡面具节。

▲廖晓龙、张行出席 2017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工作协调会。

▲周丽莉出席全市健康扶贫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

18 日,陈训华出席 2017 年全市半年经济运行情况通报会。

▲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 2017 第三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开幕式。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全省旅游商品产业化推广暨民博会黄果树授权网点揭牌仪式。

▲高青、胡金武、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军民融合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会议。

▲夏正启主持召开文旅金融小镇建设推进会。

▲熊元到黄果树旅游区督导 2017 第三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市农产品布展工作;到市民政局、市档案局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带队到普定县检查地质灾害点防治情况。

▲张本强出席我市与省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九综合督导组座谈会;到贵阳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督导反馈会。

▲周丽莉陪同省计生协会秘书长刘体辉一行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张行参加全省政法综治工作现场观摩会;到黄果树旅游区督导 2017 第三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开幕式安保工作。

19 日,熊元到西秀区督导贯城河综合治理工作;到西秀区、普定县千峰河段开展长河巡河活动。

▲张行到沪昆高速天龙路段交通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20 日,张行到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现场督导安保工作。

21 日,陈训华、胡金武、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参加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开幕式暨黔台合作创新论坛。

▲高青参加全省第三季度扩大有效投资、民间投资暨重点项目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高青、文洪武参加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大健康产业发展专场对接会。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专题协调会。

▲夏正启、熊元参加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绿色农产品专场推介会;陪同青岛市市南区区长高健到平坝区考察。

▲廖晓龙参加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旅游产业对接会。

▲彭贤伦带队到市环境保护局、市城投公司调研。

▲张本强到镇宁自治县“中国(安顺)石材城”调研并督导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相关工作。

▲周丽莉参加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黔台青年精英对接会。

▲张行参加贵州省公安机关先进事迹汇报会。

22 日,陈训华、文洪武在关岭自治县出席全市第三次 PPP 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陈训华、张本强到镇宁自治县“中国(安顺)石材城”调研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

▲高青在黔西南州安龙县参加全省扶贫产业(食用菌·“一县一业”发展)暨扶贫产业子基金推进会。

▲胡金武陪同台湾中华文化永续发展基金会董事长刘兆玄一行到平坝区考察;在省府参加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熊元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 17 次会议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残联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与镇宁自治县合作办学有关问题工作协调会;陪

同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汪文学在安开展全省旅游安全大检查工作。

▲彭贤伦带队督导黄学坝路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周丽莉陪同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台湾嘉宾在安考察。

▲张行到黄果树机场公安分局调研指导工作；参加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夏红民到安顺市开展包案督访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工作座谈会。

23 日，陈训华陪同副省长何力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高青参加省督查组赴安督查 201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座谈会。

▲高青、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张行列席。

▲胡金武到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文洪武陪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研组在安调研。

▲夏正启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调研市金融扶贫工作。

▲廖晓龙参加全省第 22 届老年摄影作品联展大会开幕式。

▲廖晓龙、张本强到澳维天下乐城项目调研。

▲彭贤伦带队调研北航路、武当路断头路建设工作。

▲张本强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黄筑筠到镇宁自治县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现场调研。

▲张行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安全保卫工作部署会。

24 日，陈训华、熊元、张本强陪同六盘水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

▲高青出席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投资暨服务业座谈会。

▲高青主持召开全市财税工作座谈会，文洪武出席。

▲文洪武到省政府参加全省推动长江经济带

领导小组会议。

▲夏正启在青岛市参加 2017 年“百所高校千名博士青岛行”活动。

▲廖晓龙出席 2017 全球贵商发展大会主题论坛暨安顺市招商引资推介会筹备工作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新型城镇化办公室主任（扩大）会议；到平坝区协调处理陈蕴瑜将军祠堂修缮工作。

▲张本强到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执委会办公室督导会议筹备工作。

▲周丽莉出席全市第三次卫生计生“五个全面建成”工作推进会暨现场观摩会；陪同省卫生计生“五个全面建成”督导组在安督导。

▲张行在省政府参加全省公安交警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座谈推进会；参加全省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25 日，高青、文洪武出席国家路游公园战略规划方案汇报会。

▲胡金武、张本强到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执委会办公室督导会议筹备工作。

▲熊元接受市人民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全面推行河长制专题访谈；陪同水利部安监局副司长祝瑞祥一行在普定县督导高效节能灌溉工程工作。

▲廖晓龙出席李宁·红双喜杯 2017 年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联赛（贵州安顺站）开幕式；陪同重庆市旅游局副巡视员钟前元到平坝区考察“塘约经验”和旅游扶贫工作。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农委电视电话会议；陪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交叉检查组在安检查夜郎湖水源地保护工作。

▲张本强、张行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开幕式演练活动。

▲周丽莉陪同贵州省援黔医疗专家团王正国一行在安考察。

▲张行参加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及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26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三届全国石



雕石刻设计大赛开幕式。

▲彭贤伦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全国石材矿山大会。

▲张本强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贵州石材产业国际论坛。

▲周丽莉参加贵州省援黔医疗专家团科技扶贫活动暨中国创伤救治培训座谈会;陪同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院长王阶一行在安考察并参加座谈会。

▲张行督导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安全保卫工作。

27 日,陈训华、张本强会见来安出席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的境外嘉宾。

▲廖晓龙、张本强出席贵州石材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

▲周丽莉检查 2017 年医师资格综合笔试安顺考点考务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

28 日,陈训华到普定县中医院、沙湾农业大观园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胡金武、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胡金武陪同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副司长江源到西秀区、普定县调研。

▲文洪武参加驻安省政协委员视察座谈会。

▲夏正启到平坝区调研。

▲熊元参加市委专题会议;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二产、三产工作。

28 日至 29 日,文洪武陪同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副司长江源一行到西秀区调研。

29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产业扶贫专题会议,熊元出席。

▲夏正启、周丽莉陪同青岛市卫生计生委主任杨锡祥一行在西秀区、关岭自治县考察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调研产业发展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落实《教育督导条例》

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汇报会。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本强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周丽莉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杨洪一行在普定县督导卫生计生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 90 年代末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信访维稳专题研讨会议;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扶贫工作。

30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熊元、周丽莉参加贵州省 2017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暨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启动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文洪武、熊元在贵阳参加贵州资本市场产业扶贫交流暨助推安顺市产业扶贫项目推介会。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导陈蕴瑜烈士文物保护工作;带队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地质公园建设情况。

▲张本强在贵阳参加 2017 全省电商减贫大会高峰论坛。

▲张行出席全市打击非法营运专题会议;参加关于落实省委部署开展“迎接十九大、合力保稳定”工作情况汇报会。

31 日,陈训华、熊元陪同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在平坝区、普定县调研。

▲陈训华、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37 次会议。

▲文洪武出席安顺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家环境保护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视频会。

▲张本强出席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督导组督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张行出席全市退役士兵安置事宜专题会议;出席安顺市第一届文艺调演政法军警专场演出。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7053